

周代的衣、食、住、行*

許 倬 雲

本篇所及的範圍，以兩周為限，但是這一段漫長的時期中，古代中國由青銅時代轉變為鐵器時代，由家族的社會過渡為地緣的社會，由封建制步入官僚制，文化由中原擴展至四方，物質文化也勢必有許多相應的轉變與發展。本文所述種種，採自文獻與考古資料，難免是片段史料的綜合，由於史闕有間、也許會模糊了地域性與時代的差異，這是治古史者無可奈何的苦處。只有時時存了戒心，認識其中缺憾，庶幾不致以古代制度為一成不變。本文敘述程序則以衣、食、住、行四目為主要討論範圍，也旁及若干器用。

（一）服飾與衣料

先說首服。古代首服有冕、弁、冠、巾、幘多種。冕是王公諸侯的首服，而弁却是由天子至士的常禮之用。二者的差別，據周禮夏官弁師賈疏，「以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首低一寸餘。」冕之中，又因服御者階級不同而有旒多旒少之分¹。

冠是有身份的人共用的首服，小孩在成年時即須舉行冠禮，表示他已能肩負成人的責任，所謂「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從此這個孩子是有名字的成年人了²。平時冠的顏色用玄黑色，有喪服時則用縗素³。士大夫雖死不能無冠，是以子路臨死之際，還須把繫冠的纓在項繫緊，其重要可知⁴。

冠的形制，却不易知。既須束髮受冠，冠必高聳，大約其基本形制，是「高帽子」，所謂峨冠，而中間用髮笄貫簪。傳統喪禮中服御的麻冠，雖是禮經注疏家考證的結果，當與古制相近。韓國老年人仍用高冠，也當與中國古制有關。然而禮經種種規定，也未必即是當世一律的形制，以地域差別言之，春秋時的楚冠，號為南冠，據

* 本文為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之一章，審閱人：張光直、高去尋二先生。

說是秦漢御史的獬冠。獬豸似羊，則南冠當有兩角⁵？宋人資章甫則仍是殷商遺俗⁶。以時尚言之，子路好勇，年輕時以雄鷄爲冠。可能是冠形象鷄。也可能以鷄羽爲冠飾。與雄鷄同類的還有鷩冠，則以翠鳥羽作爲冠飾了⁷。冠制與個人的愛好有關，是以范獻子遠道向魯國索取作冠的法制。雖然范獻子原意據說在「求貨」，魯國以「冠法」應付，也可觀見一則魯冠有其特殊處，二則取法仿製也不是罕見之事。若冠制如禮經所說的有統一規格，則這一套冠法也不能爲魯國獨得之秘了⁸。

一般人則御巾幘，據說巾幘是卑賤執事不冠的首服⁹。然而士大夫也未嘗不能衣巾，例如左傳定公九年，「齊侯賞犂彌，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暫幘而衣羃製」¹⁰。則戰陣之際，也許爲了輕便，士大夫也可去冠而衣幘，與子路恪守的禮儀又不合了。考古發掘所得墓俑，有明顯衣巾幘者，如洛陽金村的銅俑¹¹，另一方面庶人也未嘗沒有御冠者，例如郊特牲說到野夫蠟祭時即「黃衣黃冠」。野夫當指農夫野老，自然是庶人¹²。由此可見，禮經所謂君子庶人之別及封建階級之間的區分，都未必如何井然有序的。

風日雨雪，但憑冠巾不足以禦寒暑。古人有臺笠，詩小雅，「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即指以莎草製的笠帽，加在緇布冠上。牧人長時在野，自然更須披蓑戴笠，所謂「爾牧未思，何蓑何笠」¹³。笠而有柄，手執以行，便是所謂「簦」，戰國時虞卿躡蹻擔簦，游說諸侯。簦是傘的祖型，已無復戴在頭上，却仍是笠演變而來¹⁴。

次說衣裳。古人上衣下裳。上衣右衽，由胸前圍包肩部，戰國木俑，即係右衽，其服色在基本上與殷代石刻人像的短衣並無二致（圖一）¹⁵。綠衣黃裳，上衣下裳是相配合的，裳的形制似是以七幅布條圍繞下體，前三幅後四幅，兩側重疊相聯，狀如今日婦女的裙子，不過折襠在兩旁，中央部分則方正平整¹⁶。

蔽膝則有邪幅，據說是用條幅，緊緊纏繞在膝下的脛部，漢儒依當代名稱，比喻爲行膝，其制類似今日行軍時的「綁腿」¹⁷。

春秋後葉，下服更有袴。褌袴的出現，始見於左傳昭公廿五年，「微褌與褌」¹⁸，但古代的袴，分袴兩股。釋名所謂「袴，兩股各跨別也」¹⁹，因此刖足者不必着袴²⁰。

衣裳芾幅，究竟不便，於是有深衣之制，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據禮記深衣篇的說明，這種衣服寬博而又合體，長度到足背，袖子寬舒足夠覆蓋到肘部，腰部稍收

縮，用長帶束在中腰無骨處。在各種正式的場合都很有用。

深衣又謂中衣，在家燕居固無妨，但在朝會之時，仍需有外衣，所謂「朝玄端，夕深衣」²²。深衣固然舒適，但長大寬博，行動不便，是以家居以外，仍用衣裳，外加外衣，所謂袍或裘。單衣爲禪洞，夾衣而無著爲褶，加絲綿襯裏的時候，稱爲繭袍，皮毛外衣則爲裘。楚國漆器的車馬奩上，人物皆內御白衣，外披單衫，露出衣領的白色²³。不過着裘又有襲裼之制，亦即花皮袍子外面加上顏色適當的單袍。據論語鄉黨，黑衣罩在麕裘上，黃衣罩在狐裘上。可是禮記玉藻的記載又全不相同²⁴。證之史傳，狐裘可以有羔袖，紫衣可以加在狐外，似古時制度也未必如禮經所說之劃一²⁵。不過裘的外衣，大約只是披罩而不全掩蓋，所以才有裼衣的可能，狀如披風斗蓬，既可保護毛裘，又可不掩內美，披拂飄揚也極盡威風²⁶。

最後說到鞋子，古人鞋分屨、舄兩種，據周禮天官屨人鄭注復下曰舄，禪下曰屨，則顯然依雙底單底分別。復底的可能還有一層木板夾層，以避泥濘²⁷。屨材，夏用葛，冬用皮。鞋面上有一層裝飾，其狀如同「刀衣」，而鼻在屨頭，則鞋形似是鞋尖上翹，中央有一條鼻縫，頗像老式手製的棉鞋²⁸。長沙楚墓出土革屨，則是複底鞋面平直，鞋口作三角形²⁹。

另外有屨，但似與今日的屨不盡相同，左傳哀公廿五年，褚師聲子因爲有足疾，不便脫屨而登席，引起衛侯大怒。君臣雅會飲宴，却必須去屨跣足登席，可知屨的着卸也不致十分困難，而且是屨的同類。大約屬於軟鞋之列，與襯在鞋內之襪有別²⁹。古人處室，似以跣足爲常，左傳宣公十四年，劍及履及的典故，即謂楚子投袂而起，鞋未着，劍未佩，從人持屨，追到寢宮門口，方始穿鞋。又如襄公三年，晉侯也爲了魏絳徒跣而出³⁰。是以室內有人，可由室外之屨判斷。據曲禮，入室之前脫屨於堂外階下，俟辭退時再着屨，室外有兩雙屨時表示室內有二人，即須揚聲，室內使始入³¹。戶外屨滿即表示室內人多。莊子列禦寇，「無幾何而往，則戶外之屨滿矣，伯昏瞿人北面而立，敦杖蹙之乎頤，立有間，不言而出，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屨，跣而走，暨乎門曰：先生既未曾不發藥乎。」臺灣光復初期，日俗未除，室外屨滿，主人提屨跣足迎迓後來客人，宛然如此³²。

衣着的附帶裝飾也不少。衣帶上有組有帶鉤，後者傳世實物極多，大致玉鉤及金

屬鈎均有之。男子須佩劍撝笏，劍象威武，笏備錄忘，漢以後都成為朝服的一部份，但在古時則是日常服飾的附件。此外隨身攜帶的大小物件還有佩巾、小刀、佩刀、火石、火鑽、男子撝笏桿筆，女子帶針線包。雖然禮記內則指明是子婦事父母時隨身物件以便侍奉。平時大致也須有這些物件使用³³。

衣服的材料，不外毛皮麻葛及絲製品。皮毛蔽體自古已然。在先秦正式服裝及冬季禦寒，仍多用皮裘皮弁皮履。周禮考工記，攻皮之工有五，函人、鮑人、鞣人、韋人、裘人。偏偏製革的韋人及做皮衣的裘人兩節已佚。但由鮑人觀之，作革囊的革也力求其柔軟，由製甲的函人條言之，革甲經「鍛」的過程，則古時大約用連續的敲擊達到柔化。不過鮑人條形容革的顏色為「茶白」，據鄭注是芳茅之色。動物皮色不盡是灰色，其中當另有某種漂白的方方法，至少可能有相當的澣洗過程。鮑人也提到以動物脂肪塗抹，也是相當柔化的一法。由此類推，製弁、製帶、製鞢、（護臂），鞢（蔽膝）及鞢履各物的熟革，其製造方法，必也與此相仿³⁴。若柔化不够，也可用小塊皮革連綴縫製為革甲。例如長沙出土有一件皮甲上半部為皮革，下半部為絲織，全形似戰衣，其革製部分即以小片革縫緝拼綴而成³⁵。長沙出土有戰國的皮包皮鞋，望之與今日的革製品也無大分別（圖二）³⁶。裘之原料以經傳所載言之，則羔與狐最為常見，蘇秦所用黑貂皮，應是很考究的了。

用粗毛績成的毛褐，也是皮毛製品之一種，可能以其粗短觸人，顯然只用作工作服，詩豳風七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據鄭箋，褐為毛布³⁷。孟子問許行的弟子，許行穿何種衣服，據答「許子衣褐」，趙岐注，「以毳為之，若今馬衣者也」³⁸。足見褐是農夫常用的冬衣。

用絲是中國人對人類文化最重要貢獻之一。早在新石器時代，西陰村遺址即有家蠶的蠶繭出土，吳興錢山漾的新石器文化遺址出土了絲織品的殘片，其密度據鑒定為每方吋 120 根，當時紡織已能如此細密，令人咋舌³⁹。文獻中提到絲帛錦繡，不勝枚舉，可說是常識範圍中事。以實物言之，長沙有絹殘片一片，有卷折縫絹痕跡，知是衣服的一部分。另一片殘絹，有綉花。有褐紫色綢片，上具菱形花紋。遺物中諸物甚多有極脆的細紗片，可能為帽子的一部分；有絲織網絡殘片，以深褐細絲織成，其反面粘附黃褐色薄綢殘片。有絲織縹帶殘片，紫褐地，菱形紋及犬齒紋，迎光燦爛變

色；有用黑褐兩色絲線編成褐底黑斑節的絲帶；還有絲棉被，蓋覆人骨架，却只剩一段了⁴⁰。由這些實物觀之戰國時絲織品已能織斜紋織提花，也能刺繡。織物的技巧可以織成二匹長的錦却卷成只有耳瑱大的細卷，其輕密細軟可知⁴¹。

治絲之法，據考工記慌氏用溫熱的灰鹼水，浸泡七天，白日在陽光下曝曬，夜間懸在井上，七日七夜謂之水凍。治帛的水凍法，大體也相同。此法不外以灰鹼脫去生絲外面的臘質，以陽光曝曬漂白。另有一節說到灰凍法，則是用欄灰直接用在帛上，然後用蜃灰增加白色，想來蜃灰是當作一種填充料使用，可以使帛較為密緻⁴²。

僅次於絲帛的衣料為麻織品，吳興錢山漾新石器文化出土的苧麻織品殘片，經專家鑒定為平紋組織，密度有每平方厘米24根、16根和經30根，緯20根三種，已細密可觀。長沙戰國遺址出土的白色麻布殘片，也經檢定為苧麻纖維平紋組織，密度高達每平方厘米28×24根經緯線⁴³。其規格與古代所謂一升（或稷）相近。說文，稷為八十縷，按照禮記王制，精細的布是朝服之布，十五升，幅度二尺二寸，如按新莽嘉量及商鞅量周尺只當公尺23公分強，則經線1,200根，平均每公分中有經線24根。如按古棺自標尺寸與實測相較，則古尺一尺只相當20.47至21.75公分之間，則1,200根經線平均約為每公分二十五至二十七縷⁴⁴。這種標準的幅度，似乎是約定俗成，不僅見於禮經而已。至少在孔子的時候，細麻比純絲更昂貴，可見麻的價值因人工化得多而值錢⁴⁵。韓非子載有吳起為妻子織組幅狹於度而休妻的故事⁴⁶。訖於漢世，稷仍是量度布質粗細的單位。織物單位的標準化，歷時亘千餘年。此中原故，可能部分由於織器的功能，一部分可能由於紡織在某些地區已專業化，別處模仿，遂遵照某地已發展的規格，相沿成俗，規格也就沿用下去了⁴⁷。

夏衣葛，但葛也有精粗之別，精者曰絺，粗者曰綌。也在衣著中佔有一定的地位。詩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護。為絺為綌，服之無斁。」看來是采集野生的葛草纖維，作為衣料，葛絲繇繇，是以詩人在由王風葛藟中比喻為斬不斷理還亂的鄉愁親思。據齊風南山葛屨是新娘送給新郎的禮物，想必是相當精美之物，與草鞋不同，當是葛布製成的屨⁴⁸。除麻葛以外，還有一些植物纖維也可用作代用品，是以左傳引逸詩「雖有絲麻，無弃菅蒯」，菅蒯是茅草之屬，據說宜於作繩索，蒯則可以為屨。但是粗是精，即不得而知了⁴⁹。

冬日天寒，除毛裘外，絲麻衣服勢非有續緼不可。據禮記玉藻，續爲繭，緼爲袍。鄭注解釋，以爲續是新綿，緼是舊絮，長沙戰國墓中出絲棉被一段，亦是以絲棉作爲填襯物⁵⁰。子路「衣敝緼袍」站在穿狐貉皮裘的人旁邊而毫不在乎，是則舊絮的袍服價值是比較便宜的⁵¹。「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可見新絮較爲輕暖。散繭爲續，須用水漂洗，莊子逍遙篇，宋人有「世世以汙澣統爲事」，是有合族以洗絮爲專業的人，其市場可知⁵²。填寒衣的材料，也可能是麻縷，上引論語子路章的緼袍，孔安國注謂是「泉著」，價格想來也是低廉的。甚至細草的纖維也可用來著衣。大戴禮記夏小正，「七月蒨藿葦」據說以蒨、藿、葦之蒨作爲褚。左傳成公三年，荀瑩被俘在楚，鄭國賈人曾計劃把荀瑩放在褚中偷運離楚，這位賈人當是在草木茂盛的南方，大量收購裝衣資料北運⁵³。

衣服顏色以緇素爲主，但平時衣著也有硃黃綠紫諸色，經傳中不勝枚舉。其中青綠朱黃都可由植物色素如靛青，茜紅，梔黃染成，但周禮天官染人鄭注提到「石染，當及盛夏熱潤，始湛研之」，是也用一些礦物質的染料了⁵⁴。紫色的染料最爲特別，紫的原料似產海中，荀子王制篇「東海則有紫袪魚鹽也，然而中國得而食之。⁵⁵」染紫之後，臭味腥惡。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以致五件素衣不能換一件紫服。據說於是管子勸桓公以惡紫臭爲辭，使國人不再以此爲風⁵⁶。然而紫的價格大約未必全出風尚，可能因紫色染料難得而致以衣紫爲貴，甚至敗素染之後，也可以價十倍⁵⁷。

禮經記載衣服，每多涉及階級及各種不同場合的體制。長短豐殺及內外顏色，均有規定，但凡此與生活之實質無關，故本文不贅及之。所惜史料不足，無法考證各種衣服及質料的嬗變。以理推之，因爲人口日多，田野日辟，山林及牧地日減，古人衣著當漸由動物皮毛轉變爲絲帛及植物纖維。冬日挾纊著泉顯然是以此取代重裘了。中國自古不重視毛織品，古代的短褐始終是粗製，大約也與這個轉變的大方向有關。中國農業發達，牧業早就式微，對衣著方面也很有影響。

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是古代服裝史上一件大事。可惜我們不知道胡服究竟曾否十分流行，爲此我們不得不略過這件有趣的史事。

(二) 飲食——食物與烹調

人類由茹毛飲血而至熟食。熟食之中，在中國傳統言之，至少又可分飯食菜饌，飲料三方面討論。食具則分屬於這三項之下。

中國自古以來以穀食爲主食，所謂飯食即指這一類主要的充饑物，因而現代軍中及學校的伙食仍有所謂主食以及佐餐的菜饌，所謂「副食」，中國古代有五穀九穀之稱，本文作者在兩周農作技術一文中曾嘗試考定主要穀食的品種，此處不贅。大致言之，中國古代的黍稷、粱、大小麥、稻爲主，菽麻（豆粒、麻籽）也可勉強列爲穀食之中，但不佔重要地位。南方江河湖沼星羅棋佈，菰米也曾列爲穀食，然其產量不可能成爲普遍的食物。重要的穀食，仍以黍稷稻粱及大小麥。其中又以黍稷爲最普遍，粟（稷的一種）顯然更爲普遍。黍又比稷貴重，祭祀待客都以黍爲上盛。稻粱麥諸種漸盛之後，其爲食又美於黍，是以各種穀實以次代興，却又並未有所廢。簡言之，黍稷初擅勝場，但食物越來越美好，諸穀分化，新種也漸漸發展⁵⁸。

稻之普及，可能比麥還早些。西周銅器有名爲簠的長方淺器，往往自銘「用盛稻粱⁵⁹」，則貴族宴席上已用稻粱。據左傳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闕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薦五味，羞嘉谷，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此中，白是「熬稻」，黑是「熬黍」。但由周公闕辭謝之詞看來，這仍是比較珍貴難得的食物。至孔子之時，「食夫稻，衣夫錦，」即使居喪不宜，却已失去了階級性限制的社會意義，則至多價值貴點而已，普通人也吃得起了⁶⁰。

麥比稻更適宜於中國北方，但顯然則西漢初年仍未普遍種植。是以董仲舒雖指出麥禾不成則春秋必書，但也指出「關中俗不好種麥」，而鼓吹由政府提倡推廣種麥⁶¹。

豆類也早見文獻，在戰國時期，豆類成爲救荒及濟貧的食物。孟子盡心章以菽粟連稱，當作最起碼的食物，比之如水火⁶²，禮記檀弓說到貧民的日常食物，據說孔子指出「啜菽飲水」若盡其歡，也算是養親之道了⁶³。豆在山地也能生長，韓國多山，戰國策韓策「韓地險惡山居，五谷所生，非麥即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厭糟糠⁶⁴」。是則豆所不爲時人所重，主要由於能在邊際山地生長之故。

烹治穀物的方法，以古器物言之，有煮飯及蒸飯二種，前者用鬲，後者用甗甗，

古人煮飯，大約近於今日的「乾粥爛飯」，稠的稱為饘，稀而水多的稱為粥。孔子的祖宗自稱「饘于是，粥于是，以餬於口」，顯然日常飯食，不外啜粥。孔子鼎銘，也不外虛己不肯自滿⁶⁵。比較考究的人吃蒸飯，至少有地位的人以此為常。孔子週遊列國，侍食諸侯，大約天天吃蒸飯，有時急於離開，則接淅而行，淅是已浸漚未炊的米，煮粥不須經過這番手續，唯蒸飯則可以取出已浸漚的米⁶⁶。詩大雅洞酌，「洞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餽簠。」行潦是雨後地上的積水，若用來直接煮飯，未免不潔，但若夾層蒸煮，却也無妨了，固然北方水源不及多湖泊水泉的南方，若只有高貴人家用蒸似還不必取諸行潦。由此推想，蒸治當也相當普遍⁶⁷。但蒸飯究屬費時費事而且糲粒鬆散，不能「漲鍋」，也就比較費糧食。也許為此之故，古人仍以煮食為主，蒸食的普及性，遠不如之。出土古物中，陶鬲所在皆是，而甗甗就相對言之，遠為稀少。其緣故大約即在圖省事。

穀類大多可以粒食，也可以粉食。若是粒食去皮揚穀的手續在所必經，杵臼之用自新石器時代即已常見⁶⁸。粉食的明白記載，如周禮天官籩人的「糗餌粉羞」之稱。據鄭玄注粉羞是稻米與黍米的粉合蒸曰餌，餅之曰羞⁶⁹，也就是今日的蒸粉與糕。石磨在漢代遺址中為常見之物。先秦遺址則至今尚未有磨出土，雖然有公輸班發明石磨之說，苦於未能證實⁷⁰。但研粉並不非磨不可，用杵研磨，一樣可以製粉。早在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已出土磨盤及輾桿，前者形制如鞍，以棒研壓，當是為了粉食之用⁷¹，則粉食之古，也已可證。

次言菜饌，肉類方面，據禮記曲禮所列，祭祀用食物有牛、羊、豕、犬、雞、雉、兔、魚，禮記內則所舉公食大夫正式的宴客包括腳臠臠，牛炙醢，牛胾醢，牛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醬，魚膾，雉、兔、鶉鷄。不外乎牛羊豕魚及一些野味。平時燕食所用則範圍較廣，可以包括蝸、雉、兔、魚卵、鼈、腹、蜆、麋、牛、羊、豕、犬、雁、麇、麇、爵、鷄、蜩、范。其中頗多今日不食之物，例如蝸牛，螞蟻、蟬、蜂之類⁷²。在不能吃的範圍內，又例舉了狼腸、狗腎、狸脊、兔尻、狐首、豚腦、魚乙、鼈醢，既然上述諸物僅為不可食部份，其餘也可充食物了。

以禮經以外的史料觀之，肉食項目就未必如此整齊了。例如熊掌及鼈，都屬罕見的異味，因此楚成王臨死還想吃熊蹯，鄭君為了楚人獻鼈而召宴卿大夫⁷⁴，平時日常

食物，即使貴為諸侯，也可能不過一天兩隻雞，節省的人家如孫叔敖身為楚相，却只以魚乾作羹⁷⁵。

周代為中國農業漸盛之時，牧地及山林都不免漸漸闢為田野，肉食的供應來源相對的減少，因此大約只有富貴人家能餐餐吃肉，所謂「肉食者鄙」，則以「肉食」為卿大夫的代名了。即使如此，殺牛宰羊仍是大事，是以禮記有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的說法⁷⁶，其補救之法，大約漸以豕犬魚雞蛋為代替。孟子以魚與熊掌並舉，然而舍魚而取熊掌，由其語氣，魚是可欲之物，却也是常常吃得着的⁷⁷。孟嘗君食客中，中等的客人即有魚為食，也可見魚類不算十分難得之物⁷⁸。詩經中提到魚類的例子甚多。黃河的魴與鯉，是陳人心目中的美味。小雅魚麗列了鱮、鯊、魴、鰾、鯉，當作燕客的下酒。大雅韓奕，鮮魚是送行盛宴時一道好菜，周頌潛「有鱸有鮪，緜鱮鰾鯉」，可作為享禮嘉肴⁷⁹。

養豬養狗養雞，都不須牧地，飼料也不外糟糠飯餘，是以這種肉漸漸成為主要肉食。孔子的時候，已有出售熟肉的店家，所謂「沽酒市脯」，禮記王制，禽獸魚鼈不中殺，不鬻於市⁸⁰。逮至戰國，孟子的井田理想，即包括農家飼養雞豚狗彘，至少可使七十歲以上的老人食肉⁸¹。市上屠狗殺豬的屠房，也顯然已是常見的行業⁸²，街市有屠戶，一方面便利消費者，人家不必自己宰殺整豬整羊，另一方面也意味着飲食不再受社會階級的限制。有錢買肉，即可肉食。此中也可觀見生活條件的改善。輝縣戰國墓葬遺址，出土有鼎豆壺三器一組的標準組合。鼎中常有雞骨魚骨肉骨。顯然豆盛稻粱，鼎盛肉食，壺盛酒漿，象徵三種主要的食物⁸³。石家莊市莊村戰國遺址，考古發現各種動物骨殖共五百四十七塊，可以辨認者有牛羊狗豬雞魚等，另處則有雞蛋殼及炭化了的高粱各二堆，可能為當時人們遺棄的食物⁸⁴。輝縣之例尚可能係殉葬明器，代表理想的生活條件。石家莊之例則是古人生活的實徵，則食肉者已不限於上級社會。

中國南北異俗，但從楚辭看來，戰國時代南方的肉食也未嘗與前述北方食物有甚大差別。宋玉的招魂列了肥牛之臠，鼈鼈炮羔，鵠、鳧、鴻、鶩，露雞臠臠，景差的大招列了臠、鶩、鵠、鵠、豺羹，鮮鼈甘鷄，豚狗、鵠鳧，鶩、鵠、鵠、鵠、鵠、鵠、鵠、鵠⁸⁵。其中多野味而少魚類，大約作者為了招誘魂魄，只舉了難得罕見的異味，反而把日常食物不提

了。二文都着重當時理想的可欲之物，極富「國際性」，是以綜合當時四方各地的地方色彩，南方的本地風光也許反而不突出顯著。

蔬果方面，按照周禮醯人，朝事之豆，盛放有韭菹，昌本、菁菹、茆菹。四者都用來與鹿屬的肉醬相配。又「饋食之豆」則盛置葵菹及一些雜記菜肴，加豆之中有芥菹、深蒲、涪菹、筍菹。諸色蔬食中只有韭葵、芹、昌蒲、筍仍為今日常用食物，而菁可能為蔓菁，茆可能為茅芽，但自來注疏家也不能確定，我們自更不易說了⁸⁶。

禮記內則所舉諸項食物中，蔬菜有芥、蓼、苦、茶、薑、桂⁸⁷，調膾的蔬菜則有葱、芥、韭、蓼、薤、藟作為調味的佐料⁸⁸。諸色中以香辛味烈者為多，顯然當配料之用，也許為了上述史料主要敘述天子諸侯的食單，蔬菜上不了席之故？若以詩經作為史料，情形就不同了。關雎有荇菜；卷耳有卷耳；采芣苢有芣苢；采芣有芣、藻；匏有苦葉有匏；谷風有葑、菲、茶、薺；棘園有桃、棘；椒聊有椒聊；七月有藟、鬱、蓂、葵、菽、瓜、壺、苴、茶、樗；東山有苦瓜；采芣的薇；南有嘉魚有甘瓠；采芣有芣；我行其野有蓬蒿；信南山有蘆、瓜；采芣有芹、菽；瓠葉有瓠；縣有莖茶；生民有荏菽、瓜；韓奕有筍蒲；泮水有芹茆。凡此諸品，有今日常用的蘿蔔、苦瓜、葫蘆、荏椒、葵、芹之屬，却也有不少的采集的野生食物，而水生植物為今日蔬菜中較罕見者。大約周代園藝未必像秦漢以後發達，固然已有些瓜菜在田間培植，禮記月令「仲冬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⁸⁹。」除此之外，仍有不少菜蔬采自野生。

水果乾果之屬，禮記內則，列有芝、栴、菱、棋、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⁹⁰。禮記籩人列有棗、棗、桃、乾榛、榛實及菱芡⁹¹。大致這些果實也已采集得來為主，是以禮記月令，仲冬之月，農夫收藏，牛馬不得散佚，而「山林菽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導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⁹²，足見果蔬采自山澤而不在農夫種植範圍。總之果蔬的作用遠不及肉類，遂致月令中天子嘗新，除櫻桃一見外，僅有穀食肉類，而不及於時新果蔬⁹³。據說魯哀公曾賜孔子桃與黍，孔子先飯黍而後啖桃，哀公左右都掩口而笑，哀公解釋，黍是用來「雪桃」的。孔子回答「黍貴桃賤，前者祭先王為上盛，後者不得入廟，是以不敢以貴雪賤。」⁹⁴韓非子所載可能為寓言。但由寓言也可看出，嘉果如桃，須至韓非子時方被重視，而

果瓜在「先王」時是不入廟堂的。大約園藝至戰國始盛，已有專門「理園圃而食者」⁹⁵。園藝的興起自然與城市的發達有關。有了相當數量的都市消費人口，才能有相當規模的市場胃納，才能導致園藝的專業化，終於刺激發展園藝品種的增加。但大規模的園藝事業當仍須在秦漢始出現，召侯之瓜及史記貨殖列傳所見的千畝菜蔬，在先秦可能尚未有之；也因同樣緣故，先秦的蔬果栽培種類仍是相當簡單的⁹⁶。

烹飪的方法，古代較之後世，自然遠為遜色。中國食物整治與烹調同樣重要，因此伊尹以「割」、「烹」要湯，割與烹佔相同的分量。以肉類的方法而言，有帶骨的殺，白切截，碎剝的醢⁹⁷，而雜有碎骨的又稱為臠⁹⁸，考究而講禮的人如孔子，割不正則不食，足見切割不僅在便於烹調，還具有禮儀性的意義，也表現於進食時，各式各樣的菜殺有固定的位置，取食也有一定的程序⁹⁹。

烹調之術，古不如今。古人不過用蒸、煮、烤、煨、乾臘及菹醢諸法，而後世烹飪術中最重要的爆炒一法，獨付闕如¹⁰⁰。

禮記內則列有「八珍」的烹調法。既名為八珍，當可代表古人飲膳的最高標準。約而言之如次，炮豚：小豬洗剝乾淨，腹中實棗，包以濕泥，烤乾，剝泥取出小豬，再以米粉糊塗遍豬身，深油炸透，然後置小鼎於大鑊中央水蒸三日三夜，取出調以肉醬，費時費事，為八珍之最。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五種裏脊肉等量，用槌反覆擣擊，去筋，調成肉醬，此法不同刀切，不用火化，大約是相當古老的方法。漬：生牛肉橫斷薄切，浸湛美酒，一日一夜，取出與梅子醬同食。熬：牛肉槌擣去筋，加薑桂，鹽醃，乾透食用。糝：牛羊肉各一份小切，加上米六份，作餅煎食。肝膋：狗肝用油炙焦。黍醢：稻米熬粥，加狼膏。淳熬淳母：肉醬連汁加在黍米或稻米的飯上¹⁰¹。日常的饌食大約仍以「羹」為最重要，所謂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¹⁰²。但蔬食菜羹比之啜菽飲水已高一籌，更非藜藿不飽的貧民可以相提並論了。

調味的佐料，太古連鹽也談不上，是以「大羹不和」即指祭祀大禮肉湯不放鹽菜，以遵古禮¹⁰³。普通的羹，却須多種調味品，左傳昭公廿年「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濟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用梅為佐料與後世之俗大異¹⁰⁴。惟其調味之道不精，古人不能不借助於香草香菜之屬，除昌韭之類外，所謂鉶芼，即肉羹中的菜類，

周代的衣、食、住、行

「牛薺，羊苦，豕薇，皆有滑」則配菜有薺苦薇，夏天還加上薑葵，冬天加上荳葉，三牲用薺也是帶一些苦辛的植物¹⁰⁵。這些植物大都野生，由此也可看出古人園藝並不十分發達。

古人無糖，但已有麥芽糖可以製成甜品，例如棗栗都可用飴，以為甘蜜¹⁰⁶。南方的楚國則用柘漿，蜜餌，可能即是蔗糖與蜂蜜¹⁰⁷。

飲料方面：有醴酒，醕漿，醢，濫諸品¹⁰⁸，醴酒大致是稻米黍粱的湯水，醢是果汁，凡此或是新鮮的或是稍微發酵的。濫或涼，據說是「寒粥」當類似今日的「涼粉」一類凍結的澱粉¹⁰⁹。

酒類則至少有五種，依其清濁而分等級，最濁的是泛齊，高一級是醴齊，汁滓相將，大約相當今日的酒釀，更高是盎齊（白色），緹齊（紅色），最高一級是沈齊，亦即酒滓澄淨的清酒了¹¹⁰。濾清沉澱用茅縮去滓，濾清後還可加上秬鬯之類香料，酒越放越陳，是以古人也有「昔酒」之稱，相當於後世的陳酒¹¹¹。古人不知蒸餾，上述各種酒類的醇度大約相當低。古代飲器比後世量大，然用來飲醇度不高的酒，也無不可。

食品方面：烹調用鼎、鬲、甗、甑、釜，進食用鉶俎置肉類，簋置五穀，簋豆置菜餚¹¹²。勺匕載食，箸則挾食。諸種器物，考古遺址累見不鮮，不贅述。

宴會之事，禮經記載極詳，但大都為大祭大賓的貴族生活，未必能代表一般的生活水平，其中禮儀的意義，大於飲食本身，故亦從略。

（三） 居室——建築與起居

中原土質，其性細密，加以緊壓便可堅緻，是以在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已見夯土的遺蹟。張光直列夯土為中國新石器文化特色之一，殊為定論¹¹³。在西周及春秋戰國時期「夯土」仍是主要的建築技術。夯土築臺，夯土築基，夯土築牆，夯土平地。大約除草頂及支撐草頂的樑柱以外，無一不仗夯土築成。詩大雅緜描述宮室的情形：用繩子量劃地基的直線，然後運「版」來築牆，建築莊嚴的宗廟，運土的小車軋軋的響，夾雜着投土入版的轟轟聲，版築時的東東聲，削平牆上凸凹的砰砰聲，論百座宮牆築成了，鼓聲不絕，讓工人跟着節奏工作¹¹⁴。

版築的技術到戰國時，經過多年的發展，當已有一些相當特殊的方法。「版」的

排列和位置，可能已有更高的安排。中原因為長期使用版築，其技術水平尤高。據呂氏春秋吳起在楚國教當地的工匠用「四版」代替「兩版」，據說工習而築多¹¹⁵。雖然細節不知，大約四版法是技術上的進步。版築之要在於輕重適當，又須築者耐久，是以有鼓聲為節奏的，也有以歌唱為節奏的。好手可以歌唱領導，不僅使行者止觀，築者不倦，而且可使功速而牆堅，堅固的程度可用利鎬刺入的深度為標準¹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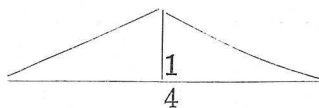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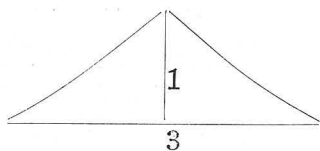
夯土作牆，屋頂則葺草為之，清廟茅屋是其明證。葺屋時大約用濕泥作塗，一方面固定茅草，一方面也可借草泥相結，構成較為堅固的屋頂。韓非子記載一段故事，虞慶為屋，認為屋頂太聳，建築師回答：「此新屋也，塗滯而椽生。」虞慶不同意，認為：「夫滯塗重而生椽撓，以撓椽任重塗此宜早，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此益尊。」建築師不能說服虞慶，據說不久屋仍壞了¹¹⁷。

想像中在降雨量不大的中國北方，澈底乾燥的一層泥面，是會比完全用茅草的草頂有用的。

瓦的使用，自然是建築史上一件大事。西安開瑞莊及洛陽南王灣的西周遺址，已有板瓦殘片出土，據考古家推測，這些瓦片也許只用於壓護屋脊或邊沿，有人甚至於以左傳隱公八年「盟於瓦屋」認為瓦屋可以作為地名的專名詞，則瓦的房屋在春秋的初期似乎仍舊不算普遍¹¹⁸。但是侯馬的春秋村落遺址，即使是普通平民居住的窖穴，也已有瓦片出現，則瓦的使用，春秋時期已相當普及，實物的出現足可矯正文獻造成的錯誤印象¹¹⁹。

瓦的使用到春秋末期及戰國時期，已極為常見。一些大規模的居住遺址，如洛陽王城，侯馬新田，牛村晉城，臨淄齊城，曲阜魯城，邯鄲趙城易下都，鳳翔秦城……都有不可勝計的瓦片¹²⁰。瓦的種類也有板瓦、筒瓦、瓦行、半瓦當及瓦當的分別，每一種有其個別的用途，瓦頂的結構顯然趨於複雜¹²¹。

屋頂用瓦自然比較葺屋為重，後者即使塗泥猶濕時重量雖不輕，一旦乾燥，則究竟輕於全是瓦片的屋頂。為了防止屋瓦下滑，瓦屋屋頂的坡度不能太陡，是以考工記有葺屋三分，瓦屋四分的分別。所謂葺屋之分屋脊的高度是屋深的三分之一，瓦屋四分，屋脊高度是屋深的四分之一¹²²。其制示意如下：



斜面的重量全壓在柱頭，但斜面本身也須承擔下壓的壓力。斜面越長，壓力越大。這種結構上的難題，顯然極使古人困擾。前引韓謂子所載虞慶的故事，即顯示當時人注意屋頂重量問題。

木結構的改造，也許與用瓦有相當的關係。木柱早見於新石器時代，商代遺址也有成例的柱孔出現¹²³。只爲了支撐草頂，殷商遺址的木柱，必須相當密集的排列在四週以及中央¹²⁴。若爲了支撐比草頂沉重的瓦頂，木柱勢須排列得更爲密集。中國建築中一大特色，斗拱即是爲了承擔瓦頂重量而發明的。論語公冶長章「山節藻梲」，據說「節」是柱頭斗拱，大約是關於斗拱最早的記載¹²⁵。古代的斗拱實物固已無法保留至今，所幸由鏤刻描繪在古器物上的建築物，仍可看出古代斗拱的形制。輝縣趙固村戰國第一號墓出土銅鑑，其上刻紋有一座建築物，屋頂板瓦平鋪，束以筒瓦，四周有列柱十六根，柱頂肥大，二倍於柱徑¹²⁶。長治分水嶺戰國古墓出土鏤金殘銅匱，流上淺刻圖案，其中屋宇爲二層樓式，剖面爲廊，列柱柱頂有斗拱¹²⁷，長沙出土楚國車馬廬，漆繪路側一亭，獨柱支撐亭頂；柱頂也是四出斗拱（圖三）¹²⁸。斗拱以力臂支撐橫梁的重量，使重量轉嫁於木柱，不僅承擔屋面瓦頂的重量，而且可以使外延的檐角也有所依託。中國建築的飛檐，成爲一種特色。孟子所說「榱題數尺」正是形容外延數尺的檐角。

中國古代的宮室宗廟，往往建築在夯土的高臺上，其目的自然在於取其高爽。考古遺蹟中，夯土臺址，所在皆是，而以易縣燕下都及邯鄲趙城爲多¹³⁰。以侯馬的古城爲例，牛村宮殿遺址，縱橫各五十二公尺，臺高六公尺五十公分，夯土堅實，頂積坍塌瓦片厚達一公尺許。平望遺址的臺基可分三級，第一級平面正方長寬各七十五公尺，夯土高於地面。第二級高於地面四公尺，第三層面積三十五乘四十五平方公尺，三層總高度八公尺五十公分，臺頂有瓦片堆積約一公尺許。第二級兩邊有青石柱礎¹³¹。

這樣崇高的臺基，除了求高爽通風外，當然也有防禦功能。衛國內亂，太子踞臺，子路在臺下即以燔臺威脅，却攻不上去，終於被衛太子手下的石乞孟黶所殺¹³²。

臺上的建築也有數層，以上述平望宮殿臺基觀之，第二層有柱礎，第三層有瓦礫，則兩層均有建築物。這兩層建築可能是分開的，但也未嘗不可能有部分的重疊。如屬後者則這種架疊的在一起的建築物，實為樓居的濫觴。前引輝縣銅鑑及長治銅匱上描刻屋宇，都顯示二層結構。輝縣之例，可能是二層平臺的建築，而長治一例則上層疊壓在下層之上，樓上平臺的欄杆也昭然可見。漢代樓觀已極常見，戰國時代漸有樓居，自然可能。木架結構之斗拱，無疑對於樓臺建築的發展，有不可忽略的關聯性。

木架結構的進步，相對的可以減少牆壁的功能。牆壁完全無須承受橫樑的重量，只須具有屏障及隔間的作用。夯土為牆，有堅實的好處，但本身太厚却又不能過高。考工記所謂「牆厚三尺，崇三之」。高九尺的牆，竟厚至三尺¹³³，十分浪費空間。編葦墁土的墁牆，原是很古老的建築方式，早見於新石器時代。可能由於墁牆比夯土牆節省空間，是以戰國初期的宮殿，竟也有用墁牆建築的。據說董安于經管晉陽，「公宮之垣，皆以狄蒿苫楚藩之，其高丈餘」¹³⁴。燕下都的宮殿遺址，臺上有木柱柱孔，磚、瓦、水管及編葦墁土的牆垣¹³⁵。用竹條木片覆土的牆壁，至今還常用於屋內隔間。

中國南方雨量比較黃河流域為多，而土質濕軟，不宜夯實。是以楚國建築，當不能不着重竹木結構。楚辭招魂，描述居室之美有「高堂邃宇，檻層軒些，層臺累榭，臨高山些，網戶朱綴，高方連些，」有「冬有突厦，夏室寒些，」有「紅壁沙版，玄玉梁些，仰觀刻桷，畫龍蛇些，坐堂伏檻，臨曲池些，」¹³⁶形容得富麗堂皇，其中透亮曲折的屋宇，大約不會是夯土為牆，而是用木柱斗拱，上加瓦頂。長沙出土舞女奩，繪有二室，室皆洞達內外，頗可與招魂所描述的互相發明¹³⁷。大約楚國建築，別有動人之處，以致魯襄公在訪楚之後，回國仿造了楚宮，甚至最後死在這「楚宮」之中¹³⁸。我甚至懷疑，中原的夯土臺觀與南方的干欄文化兩個傳統結合，成為所謂層臺累軒的樓臺木結構傳統。不過這一段結合過程，以目前的考古資料，還難以證明。

居室劃分，有堂、有室，固無庸論。有些房屋大約還有由兩翼伸展而成的東西廂，古人謂之个。但正寢却有室而無東西廂。堂前有庭，基本上已形成後世一進院落規模¹³⁹。考究的房屋，丹楹刻桷，山節藻梲，紅壁龍紋，有種種的裝飾，自有一番氣象。然而春秋以前可能以樸素為莊嚴，是以魯莊公丹桓公之楹，刻桓公之桷，居然

勞動史官在春秋記了兩筆¹⁴⁰。一般高級房屋都用的蜃灰墁壁，所謂白盛，則爲了清潔，未必算是裝飾¹⁴¹。

堂室都有窗採光，若以考工記所謂準，每室四戶八窗¹⁴²。門窗未免太多了些，恐是宗廟制度，未必爲居室寫實。居室大約前後有窗，前面的窗比較大，室外站着可以由窗與室內人談話。伯牛有疾，孔子自牖執其手，必須窗沿不太高，方可辦到¹⁴³。後面也有窗，可能高而小，只是透光而已，由此可見天光，是以謂之「屋漏」¹⁴⁴。室西南隅謂之奧，最是幽暗處，當由於離西北小窗頗遠，又不當戶之故。

屋面用瓦，排水情形已比葺墁爲佳。瓦當攔在瓦列前端，既增美觀又可約束灰泥滑落。而且也不無約束瓦上流水流向仰槽的作用。城市中也有下水道設備。燕下都的遺址出土有陶製水管，城中也有水溝。其中可能有供水道，也可能有排水溝¹⁴⁵。咸陽秦古城也有不少陶製水管出土，可能亦是地下水道的殘餘¹⁴⁶。

室內設席，是以登堂入室須去屨，說已見本文第一節。古人量度房間面積，也以筵（席）爲單位。一筵九尺，所謂「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¹⁴⁷。席以竹絲或莞草編製。以尚書顧命爲例，有篋席（以竹篋製成），有底席（馬融謂青蒲，鄭玄謂細篋致席），有豐席（竹席畫有雪氣圖案），有筓席（竹青皮製席）無非竹製品¹⁴⁸，曾子臨終易簀，據說「華而晬」當是有彩繪的莞草席¹⁴⁹。

夜間照明，室外爲庭燎，室內手燭。但手燭也不過是一束細薪，而且以其燃速易盡，不可樹置燭架，只能用專人手執。上引曾子易簀時，童子隅坐執燭即是。即使貴族的夜間生活，也有賴執燭的人持燭照明，而不能有燭架燭臺之類，如左傳哀公十六年「良夫代執火者而言」，便是渾良夫屏除執燭人，俾得密言，但是渾良夫自己只得代爲執燭了¹⁵⁰。庭燎可能是火炬，所謂大燭，但也可能是營火，所謂「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大朝會也不過多燃幾堆營火而已¹⁵¹。又左傳昭公廿年公孫卿聘衛，「終夕於燎」(49/4)，可知燎火終夜不絕，若是火把，勢須有人終夜手執，未免勞費過甚。燃燭頗不便，是以宴會之際，若賓客未到齊，主人可能即不燃燭。客去之後，大約也就不再繼燭了¹⁵²。到戰國末期，似乎富貴人家已改用油脂爲燭，甚至加入香料，則不僅光亮耐久，更有芬芳氣息。實是古代照明一大進步。但此種設備，殆非人人可以爲之¹⁵³。

以上所述，受史料性質之影響，大體爲上層社會之居室狀況。平民貧戶，生活情形，自然未必能有這種水平。春秋中期，貴族譏訶微賤人家爲「簞門閭竇之人」¹⁵⁴，簞門猶謂柴扉，閭竇在夯土牆上鑿壁爲戶。上銳下方，甚至未有窗框。戰國時形容貧民居室爲「窮巷掘門，桑戶捲樞」，簡陋可想¹⁵⁵。比較具體的形容，則可借莊子讓王篇「原憲居魯環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戶不完，桑以爲樞，而甕牖二室褐以爲塞，上漏下濕。」¹⁵⁶總結這段形容陋室的文獻資料，我們可以想像小小土室，柴扉零落，窗子是土壁上鑿了個洞，也許有一個破瓦罐的圈作爲窗框的代用品，用破麻布或破毛毯檔住窗外的寒風，屋頂只是一些草束覆蓋，漏雨固不用說，平時地上也是濕漉漉的。

再以考古資料言之，侯馬東離牛村古城約五公里處有一座春秋村落的遺址，居室大小，形制大致相同，均在地下。深1.4-1.5公尺，長方面積3×2.4平方公尺或4×3平方公尺。底部稍大四壁規則。底面平坦，方向坐北朝南，門口有上下臺階。牆上均有小龕，有的龕分上下三層。根據柱洞及瓦片，房屋上部當用木料作架覆瓦。居室附近往往有窖穴或大儲藏室相連。有些居室旁有水井。窖穴形制大小不一，大致均作儲存室用。其中若干也有瓦頂及上下臺階。有若干糧窖內儲穀物已經腐爛，但可以檢定其中有不少黃豆。村落遺址中並且出土不少蚌鋸，蚌刀，骨簪及少量銅錐。是當時使用的遺留¹⁵⁷。這種半地下室的居住形態，上承新石器時代，在黃土地帶，土質乾燥細密，雨量又不大，半地下室有其存在的價值。貴族住宅中甚至也有地下室，作特殊用途。例如：鄭伯有好酒，特闢了「窟室」，在其中夜飲。又如宮廷的樂隊，可以在地下室演奏。以娛嘉賓¹⁵⁸。不過若只是作爲居室，以地下室與貴族富人的庭臺樓榭對比其生活水準太懸殊了。

由居室當可附帶討論帷幄：古人外出旅次則張帷幕爲幄。周禮天官列有掌舍，幕人，掌次三職。綜合三處敘述，旅次宿營，營外有拒馬架一類圍衛之物，並掘土爲垣，無土則以車馬爲藩。圍內以繪製帷幄，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四合如屋，以象宮室。幄內以氈爲案，重席爲牀。不僅大型的會盟、旅行、即使時間延長至一日的大祭祠也在野外設立這種帷幄¹⁵⁹。帷幄四方如屋，則古人的帳幕顯然與圓形的蒙古包，低平的藏人黑帳蓬，均不相似，當爲中國特有的行帳。禮經以外的史料，也頗有提及帷帳者，例如左傳的昭公十三年，晉會諸侯，鄭國「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被子大叔

延遲一日，次日已無處可張帷幕。此是大盟會的情形¹⁶⁰。又如哀公十七年，衛爲虎幄於藉圃，則是花園園中造幄幕而以虎獸爲飾¹⁶¹。

帷不僅施於旅次野外，宮室之中也在堂前設帷，以障隔內外，據說天子諸侯用屏，大夫用簾，士用帷，但又泛稱爲帷薄¹⁶²。楚辭招魂形容帷帳，「高樹修幕，侍君之間些，翡翠珠被，爛齊光些。」¹⁶³則帷幕之飾，似乎是壁飾的一部分，未必僅是懸掛堂前以分內外了。如果帷帳已成壁衣，甚可能是後世「壁飾」的前身。中世以後，中國建築以素壁白堊爲特色，無復彩飾。

個別的居室集合則爲聚落。當在另一專文中討論，此處不贅。

（四）行道路與交通工具

周道、周行在詩經中數見不鮮，如周南卷耳，「寘彼周行」，如檜風匪風「顧瞻周道」，小雅四牡「周道倭遲」，小雅小弁「踟蹰周道，鞠爲茂草」皆是。而最能形容透澈的莫如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及「佻佻公子，行彼周行，」由詩句即可看出，周道或周行是君子貴人車駕往來的大道，屈翼鵬先生認爲是周的國道，其說甚確¹⁶⁴。

參之其他典籍，國語周語也舉「周制」，據說「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路」¹⁶⁵，而左傳襄公九年，晉國的軍隊還曾「斬行栗」，則以栗樹爲表道樹¹⁶⁶。

大約周初建國，封建諸侯以爲藩屏，這些新建封國之間，有平直堅實的馳道相通，道旁並有「行道樹」及專司護路的人員。是以「周道」成爲詩人寄興的對象。而且霸主們也以維持道路暢通爲已任無疑的，舊日周人的「國道」當仍能發揮若干功能¹⁶⁷。

秦一國中，馳道四達，其盛當不下於所謂「條條大路通羅馬」的西諺。馳道情形：「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¹⁶⁸。則有堅實的路基，有廣潤的路面，有整齊的行道樹及護基路椿，自然又比周道高出一籌了。

雖然有官道，旅行恐仍不是易事，不僅衝冒風寒暑熱，而且往往無處投宿，無處覓食。古時官吏旅行，可能有所謂侯館逆旅。如周禮遺人所謂「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館，侯館有積」¹⁶⁹。有人認爲這些委積的飲食薪芻，號爲施惠，則甚至可能是免費供應¹⁷⁰。然而周禮原義，

施惠只是遺人職掌的一部分，在道路委積的上文，明指這種廬宿侯館的佈置是爲了賓客會同師役¹⁷¹。由此可知凡此設備，並非一般行人可以享受。是以左傳文公五年陽處父，聘於衛，返過寧，寧羸從之。據說這位寧羸是逆旅大夫，即是專司官吏過境事務的官員。陽處父代表晉國聘問友邦，方能得到逆旅的招待。

晚至戰國，隨著商業的發達，都邑的發展，大約以營利爲目的的逆旅始出現。例如莊子山木篇，陽子至宋，宿於逆旅，又如則陽篇，孔子至楚，「舍於蟻丘之漿」，據說也是逆旅，但顧名思義，當是旅舍兼售飲料者¹⁷²。至於商鞅立法，客舍不能不先驗明客人身份，則逆旅行業已在治安人員監察之下，與後世的旅舍，並無二致了¹⁷³。

旅行又須齎糧自炊。孔子在陳絕糧，如有處可以購買飯食，夫子也未必不能出錢購買。惟其行旅自備糧食，又無處購現成飲食，始有絕糧之事。又據孟子「孔子去齊，接淅而行」，可見孔子出門不僅攜帶米糧，連釜甑也須自備¹⁷⁴。是以莊子逍遙游「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月聚糧」，遠行攜帶的糧食多，似乎沿途竟無法補充¹⁷⁵。

以理推論，戰國時既有商業化的逆旅，市上又有沽酒賣肉的營業，行旅齎糧，似乎多餘。但古代的市鎮分佈不及後世繁密，也許旅人未必能容易每餐趕上「打尖」之處，也未必夜夜能適巧到達投宿之處。於是野宿自炊，均所難免。大約遠行千里，不須持糧，至唐初始習以爲常。然而也仍煩詩人歌詠，足見當時也認爲盛事。嘗憶抗戰期間，在內地轉徙數省，每每陸行數百里，旅途能有客舍的機會頗不易得，而持糧供炊，更是常見。由今言之，竟若隔世。以此及彼，則古人必須千里贏糧，也就不足爲怪了。

驛傳之制，在中國自古有之。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駟會于臨昌」，又成公五年，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又昭公二年，公孫黑作亂，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無論傳遽或駟，均是更換車馬以求迅捷¹⁷⁶。驛傳可分臨時及常設二種，爲某事而專設者，如左傳昭公元年，秦后子享晉侯，「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¹⁷⁷。每十里置一站，竟可在山西陝西之間往還八次。是不僅待命的車馬多，路面也須極好。常設的驛傳，據周禮行夫，邦國傳遽，使者可以旌節調度¹⁷⁸。近年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四枚，銘文說明水路可以用船，一百五十艘，陸路可以用車五十輛。據說爲楚懷王賞賜鄂君啓的金節。¹⁷⁹凡此車馬船隻，

周代的衣、食、住、行

可能即由常設驛傳供應。韓非子難勢篇，「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¹⁸⁰。」此處「五十里一置」，大約是一日之程，如果常設驛站。當即以此爲度。乘驛旅行，仍是非常的特權，普通平民必不能享受其便利。然而因置驛而使交通路線固定，平民也未嘗不能分沾餘利。

道路之上必有橋樑，由於中國建築以夯土及木架爲主，磚石均至後世始常用。大約爲此之故，古人對築橋頗覺困難。北方河川流量，受上游溶雪及雨量影響，春夏爲盛。水大時極目浩瀚，枯水時又只在河床有淺水一溜。木製橋架，在大水時不易修築，天寒水淺是修橋的時刻，一則易於施工，二則寒冷時徒涉太苦。秋冬之際修築橋樑，文獻似乎頗爲一致。如孟子離婁章，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興梁成，於是「民未病涉」¹⁸¹。又如國語周語，「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按夏正是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正與孟子所說的時節相當¹⁸²。惟木橋樑只能施之小河川，江漢之上只能借用舟楫。詩經邶風谷風的「方之舟之」，可能指用渡船(舟之)及浮梁(方之)兩種方法。造浮橋之事，如秦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¹⁸³，然而一般渡水方法，恐怕不外乎「深則厲，淺則揭」，或者「泳之游之」¹⁸⁴。晚至戰國，徒涉仍是常事。戰國策齊策，襄王立，田單相之，過菑水，有老人涉菑而寒，出不能行，坐於沙中，田單見其寒，欲使後車分衣，無可以分者，單解裘而衣之¹⁸⁵。其涉水的苦況可知。

交通工具，仍以車船爲主，而至戰國則騎乘也是常事。先說車：周禮考工記，車制最詳，有車人、輪人、輿人、輶人，均詳說細節，是以考工記本身也說「凡一器而工聚者車爲多」¹⁸⁶，自來注疏，對車制常有杆隔。概括言之，考工記的制度，車以曲輶架馬，以直轅服牛，輪輶形成碟形的筭。乘車橫軫，有較軾可以扶持，牛車直廂，以載重物。車輪的結構用火定型，務求其勻稱。用材極講究，務選適當的木料，同時又很注重重量的限度，不使有贏不足。車各部相合，用鬲樅，用革用筋，用漆用膠，車制比例，因地形而異，也因用途而異¹⁸⁷。

近來考古資料，古車遺跡遺物，數見不鮮。殷商車制，已有石璋如先生復原，周代的車制，有寶雞、洛陽、輝縣、汲縣、濬縣、上村嶺各遺址，均有資料。以復原的上村嶺春秋車與輝縣琉璃閣戰國車相比，基本的結構十分相像，也與殷商復原車原則上無甚改變（圖四）¹⁸⁸。以實物對證考工記，無論春秋或戰國的車，輶的曲度都極有

限，多為直木而在前端上揚，春秋車上揚比戰國車更為顯著。比較各遺址車制，仍可看出若干進化痕跡。以輻數而言，其趨向如下：殷車十八輻，西周十一至廿二輻，春秋廿五輻，戰國廿六輻，輝縣琉璃閣（戰國）一車有央輔二條，故望之如有卅輻之多，而汲縣山彪鎮（戰國）則有卅根輻的車痕，洛陽東郊西周車輻廿二至廿四根，介於濬縣辛村（西周）十八輻與琉璃閣廿六輻之間，充分說明輻數漸增的過程¹⁸⁹。

以輝縣琉璃閣五輛戰國車為例，可以看出古車形制。轅分直轅曲轅兩種，車箱底部以木板或皮革為底，四週以粗木條為框，中央為轅木，縱貫車底。車蓬大於車箱，狀似四阿式屋頂。蓬頂有橫樑，兩扇梯形蘆蓆向左右下披，兩扇三角形蓆遮蔽兩端。另以細木條為支架，縱橫編成格子，以骨扣縛住蓆蓬。車最大的輪經是140公分，軌寬180公分，輿廣150公分。最小的輪經95公分，軌寬140公分，輿廣95公分，輿長43公分，軾高22公分，轅長120公分，軸長170公分，輻條均斜放成中凹碟形，對於車子傾仄時有平衡重心的作用¹⁹⁰。大車站乘三人，還算寬裕，小車大約只能乘二人了。上述車形，也未必各地皆同，南方楚國的車制，由長沙黃土嶺木槨墓戰國漆器圖畫看來，一車有車輻十四根，側轅無轡，軸下有兩根支撐物後伸，防車向後傾。車蓋如傘，傘下乘坐二人，一御一乘。這種形制不同於輝縣車制凡三點：輻數較少，側轅而非曲轡；車蓋如傘，而非四阿；至於乘坐方式也與傳統立乘之說不同（圖五）。這種差異未必由於地方性的不同，而更可能由於兵車與普通乘車之間的異制，兵車須靈活輕便，是以曲轡，普通車中，不同於作戰，是以可以坐乘¹⁹¹。

車的種類，大約還不僅於此。考工記以貴賤分辨有無革輓的棧車及以革輓的飾車¹⁹²。以用途分，有澤行的短轂車及山行的長轂車。以載重的牛車言，有山地的柏車，平地載任的大車及小型的「羊車」¹⁹³。再從車子外型分。車蓋如傘，四面透空，似是正式的乘車設備。考工記所謂「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而且有不用蓋，僅在必須時張笠者¹⁹⁴。不過也有前後遮蔽，兩旁開窗的固定車蓬，如輝縣車制，又如左傳定公九年陽虎逃亡用的「葱靈車」，乘者可以寢臥其中¹⁹⁵。

車的結構輕巧，如上乘者站立，遂不免重心偏高，車廂寬度大於深度，車軸特長，以及用碟形輪輦，大約都針對這個缺點而設。不過也因車身輕，馬負擔不重，日行五十里，並非難事。車轡用動物脂膏潤滑，自然更能增加速度¹⁹⁶。

一般行車以二馬爲常，孟子盡心章所謂「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左傳哀公廿七年所謂「乘馬兩車」¹⁹⁷，均可爲證。有大事則除負輓的二馬外，可再加上挽轡的兩驂¹⁹⁸，一般有車人家，可能只有二馬，在有事時，方向人借用二驂¹⁹⁹。

牛車側轅，是以只須一牛將車。古時牛車僅爲載重，長途運載，則用牛車。晚至戰國，竟有人以賃車爲業者，呂氏春秋舉難篇，寧戚「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大批的牛車伏在城門外燒起營火，居車下飯牛，車重牛緩，車隊又大。其一日行程，必不能與良馬輕車的情況相比²⁰⁰。

有時人力也用來挽車，所謂輦，南宮萬多力，能够以乘車輦其母，由宋至陳只走了一天，挽引自是輕車²⁰¹。若是三個人挽不動，必須五個人始克行動的「車士引車」，則大約是載重車了²⁰²。

服牛乘馬，中國用車當自草原傳來。晚至考工記寫成的時代，仍以胡地人人能製弓車爲說²⁰³。驛馬之風，戰國始普及，戰國兵力，動輒千乘萬騎。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是知騎馬之俗也來自北方草原。但典籍中也偶有在戰國前已騎馬的痕跡。詩經大雅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只說馬，未說車。而踰越梁山，乘馬未必方便²⁰⁴。正如後世晉國敗狄太原，也由於地形阨狹，不利乘車，必須毀車作行。那些原來駕車的馬匹，未嘗不可能改爲騎乘²⁰⁵。魯昭公逃亡於齊，從者企圖解決僵局，曾想讓昭公乘馬返魯。既然用車非用馬不可，此處特別提出乘馬而不提車字，可能是建議騎馬馳返，一則出其不意，二則比乘車更迅速，是以劉炫以爲「此騎之漸也」²⁰⁶。晉楚邲之戰，趙旃在敗軍之際，「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²⁰⁷。此處未明言「良馬」是否用來騎乘，但這兩匹馬係由趙旃車上用別的馬換下來，若趙旃用車，其兄與叔父也用車，換馬遠不如換車（連馬）便捷，似無換馬必要。由此推想，那兩匹良馬可能用作單騎了。

不過戰國騎馬似仍以軍事爲主，馬匹大約仍以駕車爲常，莊子馬蹄篇，伯樂治馬的寓言，馴馬的最後階段仍是以「加之以衡軛，齊之以月題」是駕車，而非騎乘²⁰⁸。

水路交通的史料，遠比陸路爲少。南方諸國荆楚吳越，多江海湖泊，水路用舟自然早已有之。不過最早文獻資料說到大規模的船運，仍是左傳僖公十三年汎舟之役，由秦輸粟於魯，「自雍及絳相繼」，從渭河轉黃河，入汾水，自是一番盛舉²⁰⁹。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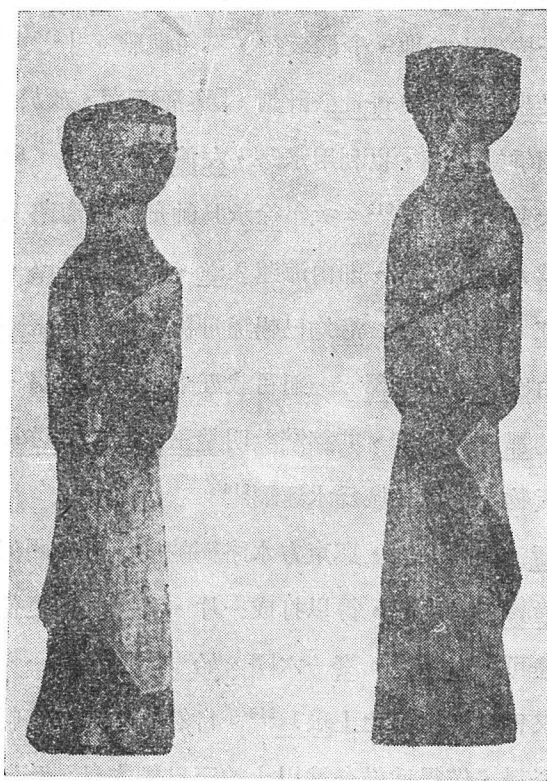
戰國渭涇諸水大約仍爲秦國主要運輸道路，被當時認爲秦國可畏原因之一，「秦以牛田，水通糧，其死士皆列之於地，令嚴政行，不可與戰。」²¹⁰齊國濱海，沿海航行早已知之甚諗。孟子梁惠王章所述齊景公計劃，「遵海而南，放於琅玕，」當是沿着海岸的航行²¹¹。南方諸國爭霸中原，也利用水路，左傳哀公九年，吳國開了邗溝，直達江淮，實爲後世南北大運河的祖型²¹²。次年徐承且帥舟師遵海路入齊，更是中國最早的沿海航行紀錄²¹³。越人拊吳之背，即由海運入淮，絕吳師歸路，又循江路攻入吳國首都。可見春秋末葉江、淮、河、海均已暢通舟楫²¹⁴。至於戰國，則河渭水道已如前說，長江航行，可由巴蜀循江至鄭。一船可載五十人及三月糧，其體積已不算小²¹⁵。

壽縣楚墓出土的鄂君啓金節，其銘辭說明楚王允許鄂君啓使用一百五十艘船隻在江西湖南湖北運載貨物，也以江域爲水運網²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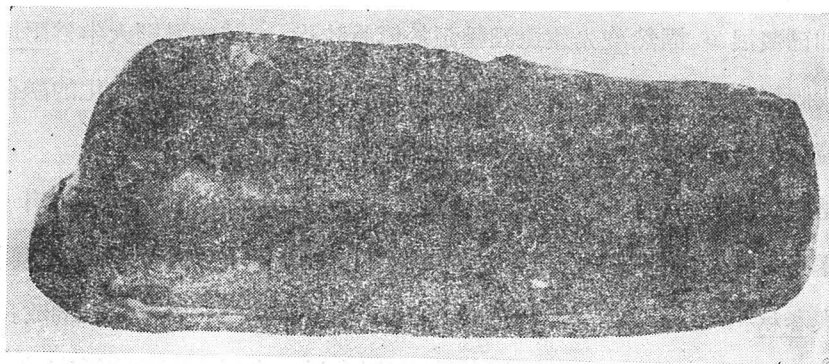
戰國都會，陶衛二地的發達，與東方水路網的溝通大有關係。維邗溝之後，吳人又開了荷水，使江淮濟四條水系，得以打成一片，鴻溝之開更使宋國的陶成爲天下之中心²¹⁷。水運的發達可想而知了。秦一六國，始皇屢次東巡，二度浮江，一次到湘山，一次到浙江，又曾渡江循海北上琅玕²¹⁸。自然是戰國水路暢通之後，秦皇才能循江遵海。可惜考古資料，僅得武進淹城出土的三只獨木舟，形制簡單，體積亦小，難以與古代已具規模的船制相比較²¹⁹。如果徐市携童男出海的傳說確屬殖民日本，則戰國末年的水運技術必已很高了。

凌純聲先生比較民俗學與文獻資料認爲木棧，戈船，方舟，樓船四種水運工具，係環太平洋地區各文化所共有，可以載重致遠。而且凌先生認爲這幾種交通工具在中國遠古即已發展，固然凌先生遠溯起源於傳說時代，其史料則大半爲兩周秦漢的資料²²⁰。我們無妨說，兩周（尤其戰國時代）東南海洋文化與中原文化的融合。使中國掌握了遠航的能力，才有徐市之輩的出現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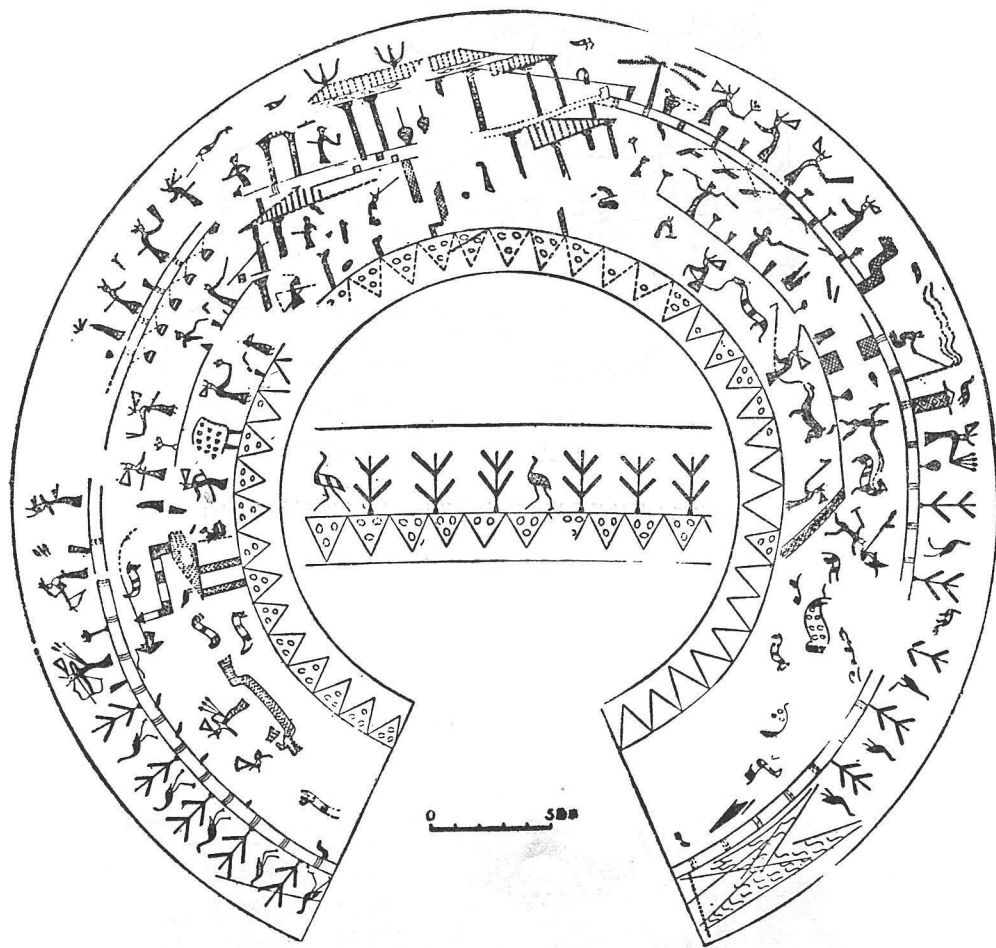
總結行的部分。古代無論道路或交通工具，都還簡陋。早期徒涉河川，攜糧自炊野宿風露，大抵艱困非常。是以古人出門祖祓，無非以不可知的命運求托神佑。然而以戰國與春秋相比，交通工具的進步，可由輻數增多觀之，道路情況的改良，可由旅舍出現觀之。水運漸趨發達，載重行遠，不煩牛馬，也對中國的交通有重大意義。逮及戰國以後，秦皇築馳道，漢武試樓船，其濫觴實在仍由周行砥直，乘舟餘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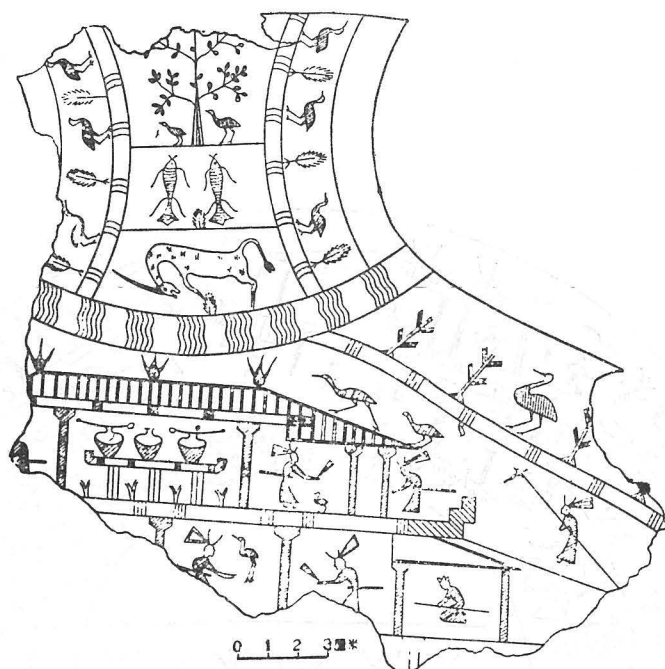
圖一：長沙出土之戰國木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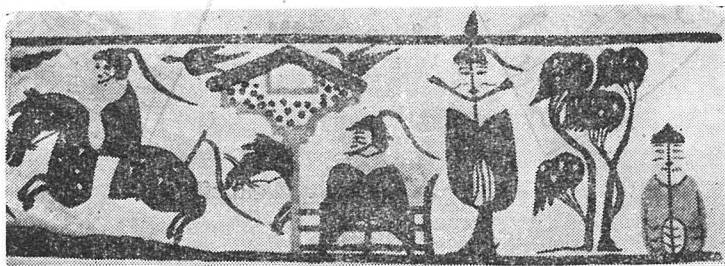
圖二：長沙出土戰國革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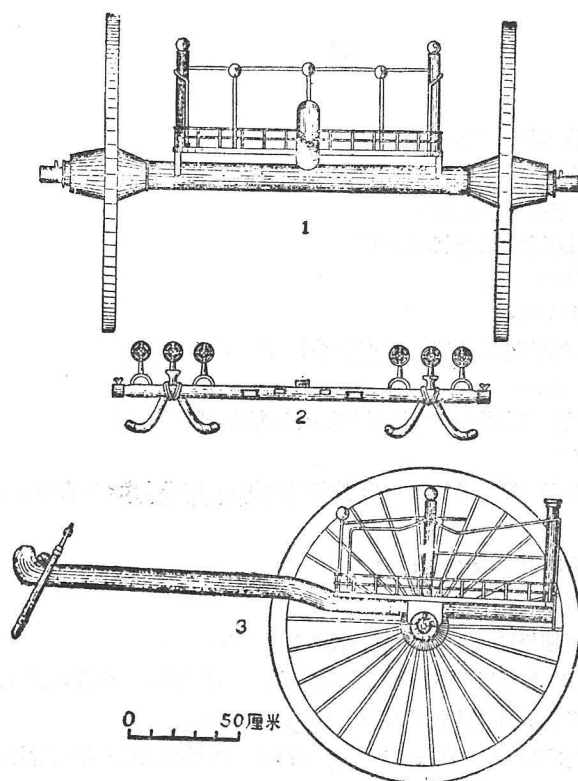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輝縣趙固村戰國墓出土銅鑑



圖三之二：長治分水嶺戰國古墓出土鎏金殘銅匣流線刻圖案



圖版三之三：長沙出土楚車馬盒漆繪路側一亭，獨柱支撐亭頂；柱頂四出斗拱



圖四：輝縣琉璃閣戰國車馬坑出土車復原圖



圖五：長沙出土楚車馬盒漆繪，側轆無轆，軸下有兩根支撐後伸，車蓋如傘，乘二人，一御一乘。

附 註

1. 周禮注疏（四部備要本）32/1, 3。
2. 儀禮正義（四部備要本）2/11。
3. 禮記正義（四部備要本）下同29/10。
4. 左傳正義（四部備要本）哀公十五年59/13。
5. 左傳成公九年26/14。
6. 莊子（四部備要本）1/8。
7. 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影印本）7/10。左傳僖公廿四年15/12。
8. 左傳昭公廿三年50/11。
9.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臺北商務民國五十五年臺一版）P. 29。
10. 左傳定公九年55/12。
11. 鄭振鐸中國歷史參考圖譜四輯十九 114，見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三聯1963）圖版壹伍。
12. 禮記正義26/6。
13. 毛詩正義（四部備要本）15之2/2，11之2/8。
14. 史記會注考證76/11-12。
15. 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1957）圖版28：4及13。
16. 儀禮喪服，「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鄭玄注，「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儀禮正義25/13。
17. 詩小雅采芣「赤帶在服，邪幅在下」，鄭箋「芣，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芣，其他服謂之帶，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脰本曰股。邪幅如今行膝也。幅束其脰，自足至膝，故曰花下。」（毛詩）15之1/4。
18. 左傳昭公廿五年 51/8。
19. 釋名（四部叢刊本）5/38。
20. 韓非子外儲說左，「危子曰吾父獨冬不失袴。則足者不衣袴，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也。」（四部備要本）12/7-8。
21. 禮記正義 58/3-4。
22. 禮記正義 29/11。
23. 禮記正義 29/12。商承祚長沙出土楚漆器圖錄（上海1955）圖版25。
24. 禮記正義 30/1-2。
25. 左傳哀公十四年 32/9，哀公 年 60/4。
26. 禮記正義 30/2。
27. 周禮注疏 8/11。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 p. 71。
28. A. 儀禮正義 2/13-15。
B. 楚文物展覽圖錄 p. 25 圖44。
29. 左傳哀公廿五年 60/10。
30. 左傳宣公十四年 24/2，哀公三年 29/81。
31. 禮記正義 2/2，2/7。
32. 莊子 10/7。

33. 禮記正義 27/1-2。
34. 周禮注疏 40/11-12。
35. 湖南文物管委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 1957 (1) p. 96。
36. 文物參考資料 1957 (2) p. 61 及楚文物展覽圖錄 p. 25，圖44。
37. 毛詩正義 8之1/5。
38. 孟子 (四部備要本四書集注) 3/7.8。
39. 浙江省文管會「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 (2) p. 89。
40. 長沙發掘報告 p. 63-65。
41. 左傳昭公廿六年 52/1-2。
42. 周禮注疏 40/16。
43. 考古學報 1960 (2) p. 89。長沙發掘報告 p. 64。
44. 禮記正義，「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度狹不中量，不粥於市。」13/56，孔疏 13/8。儀禮賈疏八十縷爲升21/4，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84，古棺長度紀錄參看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洛陽澗瀆古文化遺址及漢墓」考古學報 1956 (1) p. 19。周尺與漢尺之間似無大別，參看 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rinceton Univ. Press, 1950 p. 362。
45. 論語 (四部備要本四書集注) 5/1。
46. 韓非子 13/11。
47. 左傳成公二年，楚侵及陽橋，魯國請盟，以一批職業工人爲賄，其中包括織縫百人，此是魯國高級技術輸出至楚國的例子 (左傳 25/12)。
48. 毛詩正義 1之2/2，4之1/9，5之2/3。
49. 左傳成公九年 26/14。
50. 禮記正義 29/12，長沙發掘報告 p. 64。
51. 論語 5/6。
52. 莊子 1/8。
53. 左傳成公三年 26/3。
54. 周禮正義 8/9。
55. 荀子 (四部備要本) 5/6。
56. 韓非子 11/10。
57. 戰國策 (四部備要本) 29/9。
58. 許倬雲「兩周農作技術」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四分 p. 803-808。
59. 容庚金文編 (科學1959) p. 239。
60. 左傳僖公卅年 17/3。
61. 漢書補注 (藝文影印本) 24/16。
62. 孟子 7/7。
63. 禮記正義 10/2。
64. 戰國策 26/2。
65. 左傳昭公七年 44/9。
66. 孟子 5/13。
67. 毛詩正義 17之3/9。
68. 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 (東京1962) pp. 843-850。
69. 周禮注疏 5/14。
70. 說文解字段注 (四部備要本) 9下/21。

周代的衣、食、住、行

71. 天野元之助，前引書 pp. 80-81。
72. 禮記正義 5/11，27/7-8。
73. 禮記正義 28/1。
74. 左傳文公元年 18/4，宣公四年 21/11。
75. 左傳哀公廿八年 38/13。韓非子 12/9。
76. 禮記正義 29/5。
77. 孟子 6/8。
78. 戰國策 11/1。
79. 毛詩正義 7之1/4，9之4/5-6，18之4/4，19之3/5。
80. 論語 5/10，禮記正義 13/6。
81. 孟子 7/7。
82. 例如程政是狗屠出身，其收入即可「旦夕得甘脆以養親」（戰國策 27/6）。
83. 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科學1956）pp. 38-39。
84. 河北省文管會「河北省石家莊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 1957（1）p. 91。
85.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世界書局影印本）10/13, 15。
86. 周禮注疏 6/1-2。
87. 禮記正義 27/7-8。
88. 禮記正義 28/1。
89. 禮記正義 17/11。
90. 禮記正義 27/8。
91. 周禮注疏 5/13-14。
92. 禮記正義 17/11。
93. 禮記正義 16/3。
94. 韓非子 12/6。
95. 管子（四部備要本）9/12。
96. 張光直李惠林二氏所舉的古代菜蔬種類，仍不過十二三種而已。參看 K. C. Chang "Food and Food Vessels in Ancient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ies II, Vol. 35 No. 6 (1973) p. 499 及 Hui-lin Li, "The Vegetable of Ancient China" Economic Botany 23 pp. 253-260。
97. 禮記正義 2/10。
98. 爾雅注疏（四部備要本）5/8。
99. 禮記正義 2/10-11。儀禮正義 19/11。
100. K. C. Chang "Food and Food Vessels in Ancient China" p. 500。
101. 禮記正義 28/4-5。
102. 禮記正義 28/1。
103. 儀禮正義 19/12-13。
104. 左傳昭公廿年 49/7-8。
105. 儀禮正義 19/30-31。禮記正義 28/1。
106. 禮記正義 27/3。
107. 全上古三代文 10/13。
108. 禮記正義 27/7。
109. 周禮注疏 5/10。

110. 周禮注疏 5/6。
111. 周禮注疏 5/7。禮記正義 26/13。
112. 儀禮正義 19/11。
113.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rev. edition, 1968) p. 86。
114. 毛詩正義 16之2/11-12。
115. 呂氏春秋 (四部備要本) 14/10。
116. 韓非子 11/13。
117. 韓非子 11/5。
118.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136。
119.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 1959 (5) p. 225。
120.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283-305。
121.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136。
122. 周禮注疏 42/5。
123.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97, 196。
124.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期 p. 267 以下。
125. 論語 3/5。
126. 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p. 116, 圖138。
127. 山西文管會「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考古學報 1957 (1) p. 109, 圖2。
128. 商承祚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5。
129. 孟子 7/23。
130.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283-305。
131.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 1959 (5) pp. 222-228。
132. 左傳哀公十五年 59/12-13。
133. 周禮注疏 42/5。
134. 戰國策 18/2。
135.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297。
136. 全上古三代文 10/12-13。
137. 商承祚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2。
138. 左傳左襄公卅一年 40/7。
139. 明堂有一堂五室，其佈局自古爲聚訟之點。以無關一般生活，暫置不論。周禮注疏 41/15，以尙書顧命所見王室的佈局言之，有應門，門側有塾，有庭，登一階爲堂，兩側有東西廂，東西序，東西垂；東西序也有堂。與四向相對的明堂，並不相同，而與後世的院落佈局幾乎完全一致。尙書今古文注疏(四部備要本)第廿五下。又左傳昭公四年，「使貢饋于個而退」42/17。又爾雅釋名「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爾雅注疏(四部備要本)5/4。
140. 左傳莊公廿三年，廿四年經。10/1, 10/2。但楚國漆器舞女壺上，房屋的壁間有紅色爲花的彩繪圖案，明晰可見。商承祚，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2。
141. 周禮注疏 41/15。
142. 周禮注疏 41/5。
143. 論語 3/11。
144. 大雅抑：「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毛詩正義 18之1/8。爾雅釋宮「西北隅謂之屋漏。」然而屋漏之義，自古注疏未能確解。金鸚以爲係西北面小窗，始得其真。求古錄禮說(皇清經解續編)3/8-11。
145.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267, 283-365。

周代的衣、食、住、行

146. 渭水陝「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的調查和試掘」考古 1962 (6) pp. 281-299。
147. 周禮注疏 41/15-16。
148. 尚書今古文注疏 25下/1-3。
149. 禮記正義 6/10，晬，據說指刮削節目，但說文莞，草也，可以爲席，則晬可能由莞而來。未必指刮治竹節而言。
150. 左傳哀公十六年 60/10。
151. 毛詩正義 11之/3-4。 禮記正義 6/10。
152. 禮記少儀「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又「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面辭然後以授人」。禮記正義 35/14。
153. 楚辭招魂「蘭膏明燭，華容備些」(全上古三代文 10/12)。
154. 左傳襄公十年 31/7。
155. 戰國策 3/4。
156. 莊子 9/13。
157. 山西省文物管委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 1959 (5) p. 225。
158. 左傳襄公卅年 40/4，又成公十二年 27/3。
159. 周禮注疏 6/4-7。
160. 左傳昭公十三年 46/6, 9。
161. 左傳哀公十七年 60/4。
162. 禮記正義 2/3-4。
163. 全上古三代文 10/12。
164. 屈萬里詩經釋義 (臺北) pp. 172-3。
165. 國語 (四部備要本) 2/12。
166. 左傳襄公九年 30/15。
167. 左傳成公十二年「凡晉楚之從無相加戎，往來道路無壅」27/3。
168. 漢書 51/2。
169. 周禮注疏 13/12-13。
170.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152。
171. 周禮注疏 13/13。
172. 莊子 7/15，8/26-27。
173. 史記會注考證 68/20。
174. 孟子 5/13。
175. 莊子 1/2-3。
176. 左傳 20/2，26/5，42/3。
177. 左傳昭公元年 41/9。
178. 周禮注疏 38/8。
179.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物參考資料 1958 (4) pp. 3-11。
180. 韓非子 17/3。
181. 孟子 4/14。
182. 國語 2/11-12。
183. 左傳昭公元年 41/9。
184. 毛詩正義 2之2/8 及 2之2/4。
185. 戰國策 13/3-4。

186. 周禮注疏 39/5。
187. 周禮注疏 39/6-14, 40/1-4, 42/7。
188.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 (文物1961) 圖27。輝縣發掘報告 p. 48。
189.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 p. 57-58。輝縣發掘報告 pp. 47-51。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4 (9) p. 115。
190. 輝縣發掘報告 pp. 47-51。關於碟形輪車，據說歐洲到中世紀始開始使用，參看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V, Pt.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77。
191. 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5。
192. 周禮注疏 39/14。
193. 周禮注疏 42/7。
194. 周禮注疏 40/4，左傳宣公四年「以貫笠轂」21/12。
195. 左傳定公九年 55/11。
196. 左傳哀公三年「巾車脂轄」57/9。
197. 孟子 7/9，左傳哀公廿七年 60/13。
198. 左傳哀公二年 57/8，哀公十七年「衷甸兩牡」60/4。
199. 戰國策 32/5。
200. 呂氏春秋 (四部備要本) 19/20。
201. 左傳莊公十二年 9/3。
202. 戰國策 30/9。
203. 周禮注疏 39/3。
204. 毛詩正義 16之2/9。
205. 左傳昭公元年 41/10。
206. 左傳昭公廿五年 51/11。
207. 左傳宣公十二年 23/10。
208. 莊子 4/8。
209. 左傳僖公十三年 13/11。
210. 戰國策 18/9。
211. 孟子 1/16。
212. 左傳 58/9。
213. 左傳 58/10。
214. 國語 19/5。
215. 戰國策 14/7。
216.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物參考資料 1958 (4) pp. 3-11。
217. 水經注 (世界書局本) p. 114 有徐偃王通溝陳蔡。又參史念海「釋史記貨殖列傳所說的陶爲天下之中兼論戰國時代的經濟都會」人文雜誌 1958 (2) p. 78-80。
218. 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 6/41, 61, 65。
219.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390。謝春說「奄城發現戰國時代的獨木舟」文物參考資料 1958 (11) p. 80。
220. 凌純聲中國遠古與太平洋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六 (1970) p. 209。